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（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ZCCZ-C2024-0061（项目名称2024年常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JSZC-320400-ZCCZ-C2024-006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布病检测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科同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6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3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全自动梯度稀释工作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阿凡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台式离心机、落地式离心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湘仪实验室仪器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4779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00.94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百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8日